

证券代码：833778

证券简称：山东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邮编	25000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业务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

	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2223098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年8月8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邹平任源供水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的通知》（水发字(2019)75号）。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5,400,000	直接持股 65,400,000 股，占比 46.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6.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00,000 股，占比 46.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19年8月8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邹平任源供水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的通知》（水发字(2019)75号）。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的方式减持挂牌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65,4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1%, 交易完成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权益的比例将从 46.51%变更为 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邹平任源供水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的通知》(水发字(2019)75号),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水发众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水发众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6.51%股权以总价款 12,000.00 万元划转至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乙方：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一、转让标的

（一）交易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能节能公司”）的 65,400,000 股股份。

（二）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流通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三）甲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包含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二、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一）转让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的转让符合关于“特定事项行政划转”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通过“特定事项行政划转”方式进行；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行政划转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至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的转让方式。

（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成本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计算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2,000.00 万元。

(三)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按照水发集团确定的方式执行。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调查结果：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良好、收购意图符合其业务范围。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事项尚在办理中，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批准。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法规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邹平任源供水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的通知》
(水发字(2019)75号)；
- (二)关于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